

证券代码：835859

证券简称：景鸿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古北虹桥路2409号沙逊别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樊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岩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思豪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樊思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郝云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郝云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莲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莲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 21 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

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